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財

相　對　人　虎思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38,466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三期給付，資方第一期於108年1月10日給付…每期於到期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，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，加計法定利息。」之調解內容，於給付638,466元，以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而本件調解內容為：「給付638,466元，第

一期於108年1月10日給付，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，加計法定利息。」等情，因相對人第一期並未給付，因此，依照調解內容，則於相對人應給付之翌日即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；至於聲請人所請求超過上揭部分之起息日、利息之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